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